

2019年度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月23日至7月27日，对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湘雅路过江通道及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城投集团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09〕55号文件），城投集团于2009年4月10日正式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74209326，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主要承担长沙市政府下达的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含福元路湘江大桥、湘府路湘江大桥、南湖路湘江隧道、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在内的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承建项目投资

额达 200 亿元，目前整体建设形势良好。

1、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565号），确定项目公司为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2、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235号），确定项目公司为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原建设主体为长沙市工务局，根据 2017 年 5 月 9 日《长沙市城投集团关于申请明确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报告》（长城投〔2017〕131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24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项目单位的函》（长发改复〔2017〕49号），将项目的建设主体变更为城投集团。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长发改审〔2019〕76号），确定项目公司为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西起湘江大道，东至浏阳河西岸，设置主路和辅路。其中主路设计范围

西起湘府路大桥东引桥路桥，东至川河路交叉口东侧，全长 11.85km，主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 80km/h，双向 6 车道。辅路设计范围西起新开铺路交叉口，东至川河路交叉口东侧，全长 11.95km，辅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双向 4-8 车道。桥梁和隧道设计荷载等级为城-A 级，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配套设施。

该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325 号）；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565 号），项目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资金来源为自筹，2018 年 7 月 5 日城投集团向市政府提交《关于湘府路快速化改造、湘雅路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长城投〔2018〕264 号），请示由政府统筹安排湘府路建设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市政府批示同意；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6〕118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具体批复如下：

本工程概算总金额为 603,381.42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工程费 460,155.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989.63 万元，预备费 49,314.50 万元，贷款利息 20,904.15 万元，管道迁改费 40,017.76 万元。

2、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为穿越湘江的过江隧道，隧道西起岳华路以东 290m 的桐梓坡路，向东穿越银盆南路、湘岳北路、潇湘大道、湘江、湘江大道、黄兴北路，北线隧道东至蔡锷路以西 80m 的湘雅路，南线隧道下穿蔡锷路后东至芙蓉路以西 240m 的湘雅路，北线隧道全长 3.32km，南线隧道全长约 3.68km。设置出入口匝道 4 条，分别位于银双路（湘岳路以东）、桐梓坡路（银盆南路以东）、湘雅路（黄兴北路以西），共计长度 1.6km。地面道路长 2.8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隧道工程、匝道工程、附属设施工程（通风、照明、供电、消防、给排水、监控、管线综合、交通设施、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既有道路改造、排水系统、绿化、河西地下停车场等内容。

该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过长沙市发改委《关于桐梓坡路至德雅路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1〕491 号）；2018 年 2 月 6 日市政府批示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湘雅路过江通道项目初步设计相关事宜的意见》（长发改复〔2018〕41号）；2018年8月15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235号），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投资；2018年9月28日通过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8〕14号）、附《关于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初步概算的核定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本工程核准总投资为532,780.3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322,228.71万元。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红旗路（北战备路-南绕城高速）工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南片区，北起战备路，南至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全长约3.93km，原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42m，由于红星市场整体项目搬迁至此，该区域内的社会、经济、人工、交通等形态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城乡规划局在报市政府批准后，将该项目的规划定位调整为城市快捷路，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模式，其中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辅路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40km/h。路面结构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按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主线高架桥长3377米，桥梁设计基准期100年，设计荷载为城-A级，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设施工

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配套设施。由各专业部门建设的供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网按要求同步实施。

该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旗路（北战备路-南绕城高速）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2〕135 号）立项；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643 号），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资金来源为按市政府相关批示执行，2018 年 7 月 5 日城投集团向市政府提交《关于湘府路快速化改造、湘雅路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长城投〔2018〕264 号），请示由政府统筹安排红旗路建设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市政府批示同意；2016 年 9 月 10 日通过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6〕13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长沙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概算审批备案表及《关于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核定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本工程概算总金额为 124,840.53 万元（不包括征拆费用及利息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 101,380.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056.88 万元，预备费 10,943.69 万元，贷款利息 4,459.96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城投集团共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的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建设、湘雅路过江通道、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专项建设资金 267,279.03 万元，其中：2017 年 40,000 万元，2018 年 120,000 万元，2019 年 107,279.03 万元。

2019 年度，城投集团共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拨付骨干路网建设资金 107,279.03 万元，城投集团二次分配计入：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47,279.03 万元、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50,000 万元和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10,00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1、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建设工程总投入资金 400,235.85 万元（含分摊利息），其中 2019 年度投入资金 166,714.37 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建设资金 47,279.03 万元，自筹资金 119,435.34 万元。

表 1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资金具体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安工程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待摊投资	进项税	合计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137,257.07	120.72	15,510.48	13,826.10	166,714.37

2、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总投入资金 61,096.87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投入资金 59,020.51 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以前年度财政资金 9,020.51 万元。

表 2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资金具体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安工程投资	待摊投资	拆迁款	进项税	合计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8,272.68	699.63	49,264.94	783.26	59,020.51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总投入资金 14,548.4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投入资金 11,349.31 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以前年度财政资金 1,349.31 万元。

表 3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资金具体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安工程投资	待摊投资	进项税	合计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10,200.58	198.22	950.51	11,349.31

4、2019 年各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汇总情况如下：

表 4 2019 年各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资金	其中：累计使用财政资金	2019 年总投入资金	其中：2019 年使用财政资金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建设工程	400,235.85	191,633.75	166,714.37	47,279.03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资金	其中： 累计使用财政资金	2019年 总投入资金	其中： 2019年使用 财政资金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61,096.87	61,096.87	59,020.51	50,000.00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14,548.41	14,548.41	11,349.31	10,000.00
合计	475,881.13	267,279.03	237,084.19	107,279.03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项目公司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工程部主要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验收管理，征地、拆迁等工作；投资合约部主要负责投资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采购管理及工程结算管理等工作；总工办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审批、报建工作，项目前期设计、技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质安部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等工作。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组织工作。

1、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湘府路快速化改造（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工程严格按照招标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项目主体一标施工承包单位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含变更合同）154,465.13万元；主体二标施工承包单位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含变更合同）122,337.35万元；主体三标施工承包单位为中铁隧道局集

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含变更合同）70,464.05 万元；主体四标为涉铁工程，由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合同金额（含变更合同）36,958.58 万元。主体一标监理单位为长沙市城规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715.82 万元；主体二标监理单位为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514.16 万元；主体三标监理单位为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939.04 万元。设计单位为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经财评审定的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8,128.99 万元。

项目主体一、二、三标段均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标，开工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四标段为涉铁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主体四标段（涉铁标段）委托建设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长发改复〔2018〕194 号），委托广铁集团下属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标，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严格按照招标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项目实施，合同金额 252,109.22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 249,279.22 万元，

设计部分 2,830 万元；监理单位为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460.51 万元，勘察单位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合同金额分别为 685.37 万元、103.36 万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湘雅路过江通道项目实施周期为 48 个月（已获可研批复（长发改审〔2018〕235 号），即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并投入试运营，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及正式运营使用，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严格按照招标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8,670.11 万元，监理单位为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496.22 万元；二期工程：施工单位为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37,438.07 万元，监理单位为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533.43 万元。

项目一期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按合同约定 335 个日历日，一期的完成日期应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因受 047 永久改道影响，计划在永久改道完成后三个月内，于 2020 年 8 月底完成剩余工程量；二期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

（二）项目管理情况

工程变更方面，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要求每个工程变更做到“九要”，即变更理由要充分、方案要最优、内容要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结构计算要可靠、变更范围要明确、工期要满足计划要求、工程量要准确、单价费用要合理、文件资料要规范齐全。

质量安全方面，施工过程中不断完善建设程序，严格督促各项目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各合同段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宣传，落实公司领导带队检查制度，抓好重大危险源管理，全力加强安全监管，防范安全事故。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均要求监理单位限期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为确保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要求工程部全体现场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在建项目质量的检查和管理，多层次、全方位地加强了在建项目的质量管理力度。

文明施工方面，在建项目的文明施工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工地围挡的材质和公益广告的式样、数量符合标准，甚至高于标准进行统一布置和张贴，并安排专人每日定时清洗保洁，修补更换破损的公益广告；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机料摆放、临边防护和临时用电管理工作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多次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专题会议上强调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并要求现场管理人员督促落实，通过安全文明专项检查、季度检查和巡视检查的工

作方式将文明施工做好。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建设单位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采用独立账套进行核算，湘雅路过江通道、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与其他工程共用账套，但在工程项目账套中采用项目账单独核算。项目工程款项的支付均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的通知》及《长沙城投集团加强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长城投〔2017〕16号）的规定执行，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五、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城投集团制定了《长沙城投集团加强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长城投〔2017〕16号）、《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2019修订版）（长城投〔2019〕148号）、《工程量支付实施办法及表格》（长城投建管通〔2012〕1号）、《工程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长城投建管通〔2013〕35号）、《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长城投建管通〔2019〕64号）、《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长城投建管通〔2018〕51号）、《建设项目服务单位直接委托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版）》（长城投建管通〔2019〕17号）、《做好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工作方案》（长城投建管通〔2019〕61号）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实际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为本，从文明施工、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计量支付等方面入手，以落实年度目标为核心，以标准化管理为手段，严把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关，严控工程投资和进度关。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产出成果

1、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 94.68%，预计 2020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因工程暂未完成结算，项目合同台账显示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 579,840.91 万元，未超工程费概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实现部分路段通车，其中：

(1) 该项目隧道段：已全线通车。

(2) 桥梁段：花侯路以西段主线、上下行匝道，万家丽互通西往北、西往南、东往北、东往南、北往西匝道通车，与万家丽高架形成连接互通，基本解决两条快速路的交通转换问题，湘府路高架在花侯路口可通过定向左转匝道与花侯路顺接。红旗路互通北侧东、西向上下行匝道及主线开放交通，实现与红旗路高架形成连接互通，解决湘府路与红旗路的交通转换问题。

(3) 道路段：万家丽路以西、香月路至花侯路段已通车。

2、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

6.25%，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成项目建设；因工程暂未完工结算，项目合同台账显示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 401,402.26 万元，未超工程费概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该项目各路段完成情况如下：

(1) 河西段：始发井围护结构、冠梁及第二道支撑，完成盾构始发井建设的 83%，完成盾构始发井以西 300m 的明挖隧道围护结构、冠梁及第一道支撑施工，完成河西段二区隧道南侧维护结构及电力迁改土建施工；完成河西三区管线迁改土建施工。

(2) 河东段：完成湘江大道至油铺街雨污水管道的 30%。

(3) 累计完成土方开挖 220000m³，其中始发井完成 20000m³土方开挖。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剩余附属工程需配合高架桥建设；二期完成工程量 50%，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建设；因工程暂未完成结算，项目合同台账显示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 67,284.67 万元，未超工程费概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该项目各期完成情况如下：

(1) 一期工程：累计完成土石方约 90 万方、路基填筑 23 万方、路基精加工及级配碎石 20000 m²、边坡防护约 10000 m²、水稳 15000 m²，完成主线桥梁和 M 匝道桥、EK0+112 人行通道

及 K2+776 车行通道，K3+728 圆管涵。

(2)二期工程：累计完成路基回填 20 万方、外弃土方 60.30 万方、碎石桩 10000 根、排水管道 2000m，基本完成保通工程、桩板墙支护人工挖孔桩、特殊路基处理（清淤回填、软土挖除回填）。

(二) 产出效益

1、改善道路运输条件，带动区域经济增长

道路工程的建设将缓解长沙市城区交通拥挤状况、改善长沙市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增加土地价值效益、提高土地利用等。

湘府路的改建将中心城南北向主要干道全部串联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不仅是对城市路网的完善，而且对促进长沙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湘府路作为河东中心城区东西向贯通的城市主要干道之一，在人民路、三一大道、南二环等主要干路已经接近饱和的情况下，该项目建成将承担更多的东西向交通集散功能。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沿线诸多产业兴起和资源开发利用，为社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改善沿线交通运输条件，加快城乡贸易流通，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湘雅路过江通道在长株潭区域空间结构中西通宁乡、东接浏阳，处于长株潭区域发展中的北部东西综合发展带，同时也位于长沙市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中“两轴”之一的“宁长浏产业功能轴”上，项目连接长沙市区、空港~高铁新城、宁乡的金洲开

发区和浏阳永安镇，本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实现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战略平台之一，也是发挥长沙市作为长沙地区“区域中心”的龙头作用，促进长沙及周边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红旗路南起绕城高速，北至战备路，北段继续向北延伸连接湘府路、劳动路、机场高速，南延至湘潭、株洲，红旗路承担沿线主要交通流量，对推动长沙市城市、经济发展、沿线土地开发具有重要意义，加快了黎托南部片区开发，促进红星市场的发展，提高红星市场交通运输条件，改善基础设施水平，为更好的引进招商引资提供支持，进一步增强长沙与株洲、湘潭等周边城市的联系。

2、提升整体城市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道路工程的建设改善了道路全线的交通通行条件，改善了老城核心区的交通环境，带动长沙市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将有利于城市主城区地块的深度开发，提升周边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升整体城市品质，为周边居民的生活出行提供巨大的便利，同时配合区域配套设施的建设形成一个统一、协调、优雅、全面的生活共同体，对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有着重大的作用。

3、有效分流交通压力，提供快捷交通服务

道路工程的建设有效缓解了交通压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提

高道路服务水平，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节约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4、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整体环境

道路改建的同时，对全线的交通关系系统、市政管线系统以及附属工程等均同步进行改造，不仅改善了道路全线的交通通行条件，而且在实施的同时落实了多项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如雨污水排水系统的建设，市政管网的建设、城市道路绿化的建设、行人过街设施的建设、交通指挥系统等等。

七、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不健全

城投集团及项目公司在制度的建立健全方面仍有不足，未针对公共项目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工程款项的支付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的通知》及《长沙城投集团加强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长城投〔2017〕16号）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存在倒签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情况。如：

1、2018年1月16日项目公司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抽取湖南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湘府路快速化改造项目道路工程二标段施工”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2018年3月19日湖南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该标段的咨询报告（湖南金丰价字〔2018〕

第 056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公司与湖南金丰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
CCTX2018-028ZX157，合同金额 16.71 万元），存在先提供服务
后补签合同的情况。

2、项目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的湘雅
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CCTX2019-034SG018）日期
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
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据项目公司解释，项目工程为市重点工程，任务重，在项
目公司按合同管理制度联合审查之后，还要经过集团相关部门
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后和施工单位多次谈判才最终签订。

上述 1 事项不符合《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事项都要依法签订合同”的规定；事
项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
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

（三）项目采购不规范

项目采购过程存在个别招投标项目资料有瑕疵、项目建设
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单一。

1、个别招投标项目资料存在瑕疵

如：2017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向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递交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建设项目排水改迁及提标工程项目施工第四标段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兹委托我单位同志”处留白。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规定。

2、项目建设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单一

据了解，项目公司经推荐和集体会议决议决定委托湖南新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湘府路招标代理服务（推荐及会议纪要等过程资料未能提供）。2015年7月4日项目公司（委托人）与湖南新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长沙市湘府路快速化改造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合同第二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长沙市湘府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建设全过程中工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配套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湖南新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2019年巡察整改期间与项目公司签订了解除协议（2019年8月28日），放弃湘府路快改后续需招标的项目。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的规定。

（四）项目管理不规范

1、项目建设手续不规范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进场施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现象，如：

（1）根据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一期监理单位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工令，一期实际开工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9年4月4日，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动服务和监管工作联系函》（长住建联201801037延），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质安监提前介入，介入起始日期：2018年10月16日，介入截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开工时间早于质安监提前介入日期并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进场施工。

（2）根据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二期监理单位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工令，二期实际开工时间为2019年8月1日，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进场施工。

据项目公司解释，因相关前期手续办理困难，施工许可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城投集团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并向政府

请示同意，在前期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办理了质安监提前介入手续。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

2、项目未按时开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湘雅路过江通道项目实施周期为 48 个月（已获可研批复（长发改审〔2018〕235 号），即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并投入试运营，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及正式运营使用；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CCTX2019-034SG018）：“拟定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拟定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为 1460 日历日”。根据《工程开工令》，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未按计划日期开工。

据项目公司解释，因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2019 年 2 月，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监理单位公开招标中由于投标单位投诉，直到 6 月才完成招标工作，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经监理单位及项目单位对施工前准备工作的联合验收，监理单位于 10 月 15 日下达工程开工令。

3、项目中期检查手续不到位

中期分项、分部和检验批相应验收表格存在监理未签字情况，如：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一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检验的钻孔施工记录表中，记录和质量员已签字，未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2018 年 11 月 8 日钻孔桩成孔质量检查记录表，签署符合要求的检测意见，质量员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已签字，未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2019 年 10 月 20 日混凝土浇灌令中，签署符合要求的监理核实意见，施工员已签字，未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上述事项不符合与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签订的一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 2 点“监理人义务...完成各项现场监理工作，在所规定监理表格上签证”的规定。

4、项目概算控制不到位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存在部分项目超概算的情况，如：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5,674.59 万元。绿化一标合同金额 3,558.31 万元（合同编号：CCTX2018-028SG152，施工单位：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绿化二标合同金额 5,399.84 万元（合同编号：CCTX2018-028SG153，施工单位：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合同金额合计 9,258.15 万元，合同金额超单项概算 63.15%。据项目公司解释，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绿化招标阶段，设计单位根据省政府办

公厅《关于湘府路省政府段景观照明方案设计论证会议的纪要》（2018年3月30日），对绿化工程进行了深化设计。

以上事项不符合《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各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以内”的规定。

5、项目结算不及时

工程价款结算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

2018年4月26日项目公司与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星宇电网工程分公司签订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电缆迁改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CTX2018-028SG121，合同金额：80.48万元。该项目实际于2016年11月12日开始施工，同年12月10日办理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竣工验收证书。

2019年5月31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对该项目出具《关于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黑石铺110KV迁改工程施工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308号），审定金额：53万元；2019年8月城投集团依据评审审定金额向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星宇电网工程分公司支付53万元工程款。

据项目公司解释，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施工单位进行了多次催促，目前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星宇电网工程分公司一直未提交能满足财评中心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未经财评中心进行审结致使未按时办理竣工结算。

上述事项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

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规定。

6、项目未按时完成

存在项目进度未达标、未在可研批复的建设周期内完工、未完成市发改委 2019 年度重大投资计划、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情况。

(1) 项目进度未达标

根据《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9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委投资〔2019〕14 号）及 2019 年度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二期：2019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临建及施工准备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土石方工程及路基填筑。

项目公司与湖南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二期施工合同，2019 年 9 月 19 日才办理完成二期施工许可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实际完成总工程量（含土石方工程及路基填筑）的 50%。未完成发改委设定的年度目标计划。

据项目公司解释，因 2019 年 6 月 18 日雨花区易云和调研员组织场地移交会议，该会议只移交了部分 60m 红线范围内用地，未移交边坡用地，二期路基无法成型。经多次协调，红旗路二期边坡用地问题直至 2020 年 5 月份才基本解决。

（2）项目未在可研批复的建设周期内完工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565号），批复项目建设周期为26个月。项目最早开工的主体三标段开工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20年6月，次月全线通车试运行，实际项目工期为42个月。

据项目公司解释，项目因涉铁段延误工期，涉铁段为委托建设合同，且铁路施工手续复杂，确定第三方监测单位时间滞后，影响了整体开工时间，长沙南枢纽边山变电站紧邻涉铁工程，影响部分U型槽结构施工，导致铁路设施设备迁改设计方案变更，因铁路部门相关规定铁路设施设备迁改施工需在“天窗点”内才能施工，“天窗点”申报需经长沙供电段、广铁集团供电部和运输部等多个铁路部门审批，一周最多批三次，每次90-180分钟，多方面因素影响工期。

（3）项目未完成2019年度重大投资计划

根据长沙市发改委《关于下达长沙市2019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19〕14号），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计划完成投资30,000万元（一期18,000万元、二期12,000万元）。

因无法准确区分经监理单位核定的中期支付证书中2019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金额，以2019年城投集团重点工程情况统计表

12 月份月报为依据，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 2019 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为 28,210 万元（未明确区分一期、二期），与计划相差 1,790 万元。

投资完成率= $28,210/30,000*100\%=94.00\%$ ，未完成 2019 年度重大投资计划。

（4）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项目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一期施工合同（CCTX2018-033SG002），按合同规定，总承包工期为 335 个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一期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竣工日期应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底才完成主体工程并达到通车条件。

据项目公司解释，因红旗路一期与时代阳光大道、白竹安置房、红星市场一期等大型工地同时建设施工，且沿线有 6 家商品混凝土公司，运输路线仅有 X047 县道一条通道，相互干扰严重；一期工程需 X047 县道进行改线配合，改线工程由雨花区政府负责；经施工现场了解，X047 县道改线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为配合高架桥的修建，剩余部分附属工程未完成。

7、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

（1）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项目存在重大变更

2018年7月6日城投集团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变更的请求》（长城投〔2018〕265号），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其中：

①设计变更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主体工程第一标段，变更编号：BG-02；变更名称：预制梁场；变更内容：运输道路、场地硬化、台座、蒸汽养护等工程量发生变化，据岩石勘察报告，淤泥层深度基本在3-5米，需要对龙门吊基础及局部承载力不够的区域进行加固处理，部分鱼塘进行抛石回填，余土外运；变更等级：重大；变更前：2,704.22万元，变更后7,540.99万元，变更增加4,836.77万元；批复变更金额4,057.59万元，变更后6,761.81万元，变更率为150.05%。

据项目公司解释，BG-02变更原因是原清单仅考虑对长株谭城际铁路工程预制梁场进行改造，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因该预制场租地合同到期无法续租等原因，通过比选，拟选定湘府东路和花侯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作为预制场建设用地。该方案与招标时方案相比，工程量发生了变化。同时，为便于统一管理，桥梁二标的预制梁场建设取消，整个项目的预制梁场建设由桥梁一标（中铁大桥局）实施。因此，桥梁二标清单中梁场建设费约1,154万元作负变更处理，即桥梁建设共计增加费用约2,903万元，变更率为75%。

②施工变更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主体工程第一标段，变更编号：**BG-29**；变更名称：节点桥支架变更；变更内容：在正式施工图中增加临时墩数量；变更等级：重大；变更前：171.93 万元，变更后 482.44 万元，变更增加 310.51 万元；批复变更金额 284.53 万元，变更后 456.46 万元，变更率为 165.49%。

据项目公司解释，**BG-29** 变更原因是由于钢梁挠度受温差影响大且吊装精度要求高，为分担节点桥钢梁应力，保证节点桥施工质量及结构安全，需在中墩旁增设临时墩。

(2) 工程变更未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

如：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主体四标段的“U型槽基坑开挖坡比调整设计变更”及“涉铁段U型槽框架设计变更”，变更等级均为重大，变更金额分别为 255.54 万元、1,342.81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分别获得部门联审、市住建局审批（长住建市政技〔2020〕8 号），主道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全线通车试运行，辅道尚未完工，经询问及检查相关资料，截至现场评价日 U 型槽主道和辅道变更尚未取得市政府对以上重大变更事项的审定意见。

据项目公司解释，因春节后受疫情影响且审批程序较长，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才取得市住建局审查（或部门联审）意见，

7月31日已向市政府行文报批，8月6日已取得市政府批示：同意意见。

以上事项不符合《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进行施工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

8、项目安全施工监管不到位

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通过查阅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官网《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1标段建设工地“2·25”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http://cssafe.changsha.gov.cn/cssaj_zxgz/cssaj_csaj/201906/t20190625_3394226.html），报告内容显示：2019年2月25日17时左右，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的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1标段ZK4+437.957m路段建设工地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发生1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的规定。

9、项目文明施工不到位

2020年7月22日，评价人员对现场进行查看发现：红旗路

一期红星市场出口至绕城高速路段，路面及裸土部分不够整洁，有少许垃圾未及时清理。

上述事项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3章第24条“施工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的规定。

10、工程部年度计划与发改委绩效目标不一致

根据长沙市发改委《关于下达长沙市2019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19〕14号）及2019年年度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红旗路绩效目标设定：一期：10月底前完成土石方工程，12月底完成路面工程，并确保红星大市场正常进出；二期：6月底完成项目临建及施工准备工作，12月底前完成土石方工程及路基填筑。

工程部2019年项目管理计划中，红旗路二期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计划仅完成土石方工程及路基填筑设计工程量的50%，项目计划与发改委绩效目标计划进度不一致。

据项目公司解释，因绩效目标设定与年度投资计划目标不匹配。按照绩效目标，投资将完成45,000万元。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按照年度投资计划30,000万元设定工程部2019年项目管理计划绩效目标。

（五）农民工管理不完善

存在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信息不完整、施工单位农

民工花名册不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1、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信息不完整

经现场查看，湘府路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信息未包括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

上述事项不符合《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置施工工地劳动者维权公示牌>的通知》中“施工工地劳动者维权公示牌（样式）”的规定。

2、施工单位农民工花名册不完善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二期施工单位湖南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2019年5月1日、2019年8月3日与湖南荣坤泰昌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安烨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承包合同。

查看安烨森建筑劳务公司2019年12月的花名册、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记录、湘匠通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发放记录及相应农民工合同，员工共计23人，花名册登记仅22人（钢筋工11人、木工8人、泥工3人），其中石时美未登记在册，农民工花名册不完善。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湘建建〔2019〕146号）第3章第20条“...总承包企业应做好所承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纸质档案（建筑工人花名册、工资表发放表）、电子考勤信息、图像信息等的管理、保存工作...”的规定。

3、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根据《长沙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整改方案》附件2“在建项目问题清单”，在2019年9月中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部分成员单位在建项目督查中，提出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道路三标的总承包企业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

①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②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③实名制管理未落实；④建设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未全部落实；⑤未建立维权公示牌，并要求10月底完成整改。提出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的总承包商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问题：①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②实名制管理未落实；③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未全部落实；④维权公示牌未张贴内容；⑤分包企业欠薪60余万元，并要求10月底完成整改。

城投集团于2019年10月15日，签发《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排查整改和督查的通知》（长城投〔2019〕279号），通知司属各子公司专项排查工作时间安排、督查整改形式、排查整改内容等相关事项。

项目公司领导带队督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并于2019年10月21日向城投集团上报《领导带队督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登记表》，根据《长沙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整改方案》中所列举的问题对包括中建五局、大桥集团等施工单位进行重点排查，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六) 绩效管理不到位

绩效自评报告存在数据不准确、不真实、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1、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

(1)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财政支出绩效报告表》显示“资金总额 417,800 万元”，经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该项目实际总投入资金 400,235.85 万元(含分摊利息)，该表反映的资金总额数据不准确。

(2)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项目二期开工时间为开工令载明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绩效自评报告中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市造价站核准概算总额为 124,840.53 万元，而绩效自评报告中体现的总投资金额为 144,617.69 万元。

(3) 湘府路、湘雅路及红旗路中《财政支出绩效报告表》的“绩效评价自评表”得分依据均为空，未填写相应的支持性文件，仅进行了打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均为 5 分，经询问，实际并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数据不真实。

以上事项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二十五条“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的规定。

2、绩效指标未细化

被评价单位未参与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自评工作，经市财

政局要求补交自评报告及评价指标表。经查看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自评评分表，其中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项目：（1）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指标明细未填写，基础数据不完整；（2）项目产出效果指标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转化成相对应的个性指标，未将绩效指标表内容进行细化量化，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评价。

上述事项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三条“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规定。

（七）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低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人员走访施工现场周边小区，并各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从调查结果来看，项目施工期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片区交通压力，影响了沿线居民的生活和出行。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满意度分别为 91.20%、87.50%、88.35%，均低于财政绩效评价目标值（满意度 \geq 95%）。

八、相关建议

(一)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公共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建立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机制。

(二) 合同管理方面

1、加强合同审核、规范合同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时签署日期，对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严格实行对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规范管理，及时签订合同，根据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禁止出现倒签合同的情况，规避法律和经营管理风险。

2、采取多样化采购方式降低成本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采购制度的规定，根据项目特性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规范采购过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规避招标代理服务单一带来的风险。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切实履行项目基本报批流程、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施工许可证是建筑施工单位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工的批准文件，是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也是房屋权属登记的主要依据之一，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开工报告中各单位的签章应完善规范，在取得开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2、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拨付款手续、项目资料完善的监管，对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加强对工程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上报，按制定的批复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工程项目。

3、严格执行概算、控制成本

建设单位应提高概算编制的准确性，保证概算的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概算编制，确保概算的准确性，避免多列、少列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概算。

4、规范施工过程、加大施工监管力度

文明施工方面，在建项目的文明施工工作要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临边防护和临时用电管理等工作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标准实施，重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教育和宣传，强调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通

过安全文明专项检查、季度检查和巡视检查的工作方式将文明施工做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对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制度措施，以建筑项目工人实名制管理为基础，建立人工费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监督力度，及时自查自纠，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情、极端事件。

（五）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的前期申报、项目的预算及实施、项目的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的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项目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评价结论

城投集团积极组织实施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

速) 工程项目, 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 规范了实施程序, 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 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项目建设手续及变更管理不规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农民工花名册不完善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 湘府路、湘雅路、红旗路项目综合评分分别为 80.35 分、82.25 分、81.67 分, 按资金量占比权重综合得分为 81.36 分, 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10 日